**2017全國校園創業營運計畫競賽報名表**

附件一

編號： (主辦單位填)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計畫書名稱 |  |
| 競賽組別 | □大專組□高中職組 |
| 隊長 | 隊長(聯絡人)：代表參賽團隊，負責聯繫、入圍及得獎權利義務之一切相關事宜。 |
| 選手姓名(含隊長) |  |  |  |  |  |
| 選手手機 |  |  |  |  |  |
| 選手email |  |  |  |  |  |
| 就讀學校 |  | 科系 |  |
| 指導老師 |  | 手機 |  | Email |  |
|  |  |  |
| 通訊處 | 請填常用收件地，如需郵寄獎狀等資料(可為學校系所辦) |
| 交通工具 | □機車: 輛□小轎車: 輛□搭同一學校的大客車□大眾交通工具 |

系(科)主任(簽章) 指導老師(簽章)

注意事項

參賽人保證已確實瞭解「2017全國校園創業營運計畫競賽」之參賽規則，並同意遵守下列各項規定：

* 1. 參賽者須保證其計畫書為原創作品，並無抄襲仿冒情事，且未曾對外公開發表。
	2. 若因抄襲或以其他類似方法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而涉訟者，參賽者應自行解決與他人間任何智慧財產權之糾紛，並負擔相關法律責任，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。
	3. 為秉持創新精神，同一作品若已參加其他全國性、跨校性競賽得獎者，不得再參加本競賽。競賽得獎作品，若經證實違反上述規定者，主辦單位將有權追回已頒發之獎金及獎項。
	4. 參加競賽之計畫書相關資料延遲交件者，取消資格。
	5. 基於宣傳需要，主辦單位對於入選作品擁有攝影、報導、展出、評論及在其它媒體、刊登作品之權利。
	6. 如有以上未盡事宜，視當時狀況共同商議之。

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基於2017全國校園創業營運計畫競賽之目的，須蒐集您的姓名、手機、身份證字號等個人資料，以在競賽期間及高雄地區內，作為2017全國校園創業營運計畫競賽之用。您得以下列聯絡方式行使請求查閱、補充、更正；請求提供複製本；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；請求刪除個人資料等權利，請洽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育成中心承辦人林小姐。各項資料如未完整提供，將無法完成本2017全國校園創業營運計畫競賽作業，影響權益之處請自行負責。